

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9 月 20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3 分至 5 時 4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4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4:58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4
增選委員：曾勁聰先生	下午 3:02	會議結束
廖興洪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業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容壽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石慧敏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莊敏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許惠強先生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黎嘉安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 / 土地臨時處理及契約執行
陳偉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北)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3
朱金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比輝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 / 北區 1
陳艷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 7 (新界西及北)
易秀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郭忠良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詠梓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議程第 3 項

葉保光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 邊境禁區
曾浩翔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 / 邊境禁區 2
黎存志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北)
陳思敏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自然護理主任(北)
胡建國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 邊界

議程第 5 項

張禮信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2 / 特別職務
黃敏賢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 / 北區(南)
李世良先生	路政署維修高級工程督察 / 北區(南)

議程第 9 項

李百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陳培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技術主任
葉福全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董事
梁慶怡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胡凱怡女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
鄧永勤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葉美好議員
溫和達議員
侯福達先生
彭華英先生
彭振聲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首次列席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2. 委員會備悉並批准葉美好議員、溫和達議員、侯福達先生和彭振聲先生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建議通過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鄉村街燈計劃進展報告

(文件第 46/2010 號)

5. 林詠梓女士介紹文件第 46/2010 號。
6.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3 項——規劃署發展審批地區草圖：馬草壟及蠔殼圍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NE-MTL/1、文錦渡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NE-MKT/1、打鼓嶺北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NE-TKLN/1、蓮麻坑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NE-LMH/1 及沙頭角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NE-STK/1

(文件第 47/2010 號)

7. 主席表示，規劃署為趕及在公眾展示期內完成有關諮詢工作，建議將原定安排於北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的文件改為在是次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秘書處已發信邀請不屬本委員會的北區區議會議員出席是次會議，就規劃署在此項議程下提出的發展審批地區草圖(下稱「草圖」)提供意見。
8. 葉保光先生以投影片方式介紹文件第 47/2010 號。
9. 委員就上述介紹提出下列問題、建議和意見：
 - (a) 劉容壽先生表示，規劃署曾到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諮詢，當日共有 200 多位村民列席和發表意見。他認為，由於規劃署不能預計或限制該區的人口發展，故此「鄉村式發展」地帶面積的大小和需求不應由規劃署釐訂，而且有關安排亦對土地業權人不公平。他指出，現時只有少數居民進行耕作，規劃署將原有「鄉村範圍」(‘VE’)改作農地用途，規限了鄉村的發展。他表示，沙頭角蓮麻坑村的居民不同意將蓮麻坑河兩岸的地區劃作「自然保育區」。他詢

問規劃署如在諮詢期內收到大量反對意見後，會否聽取意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出撤銷或押後通過草圖；

(曾勁聰先生於此時到席。)

- (b) 溫和輝議員表示，規劃署的建議與當區村民的要求和需要有所偏差，所以該署的建議得不到村民的認同。村民希望將「鄉村式發展」地帶擴大，但規劃署卻要求把鄉村式發展地帶縮小，變相縮減可建屋的土地。他認為規劃署應向村民解釋可否在「自然保育區」和「綠化」地帶內進行耕種，建議規劃署再次諮詢蓮麻坑村村民的意見，並盡量擴展「鄉村式發展」地帶。他表示，木棉頭村和擔水坑村的村民均反對規劃署把該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範圍縮小，他相信村民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建屋生活，不會影響區內的綠化情況，建議規劃署修改有關地區草圖。此外，由於新村和木棉頭村附近的土地屬低窪地區，常有海水沖上陸地，不適宜作耕種之用，他建議規劃署將該處由「農業」地帶劃為康樂用地，連接塘肚的康樂用地。他希望規劃署能用心理解村民的要求和考慮村民的福祉；
- (c) 潘忠賢議員表示明白村民對鄉郊地區發展的關注，並支持保留具生態價值的鄉郊地區，促進自然保育，特別是濕地和郊野公園，令香港有均衡和多元化的發展。他建議推廣有機和休閒農業的發展，以及完善鄉郊地區單車徑網絡，以發展北區旅遊；
- (d) 廖國華議員建議規劃署在規劃新界北的土地用途時，必須以村民的利益為首要考慮因素，以及諮詢各區鄉事委員會。他促請規劃署接受各區鄉事委員會的意見，以達成共識和減少衝突；
- (e) 蘇西智議員認為，規劃署須平衡自然保育和鄉村住屋需要的意見。他指出，規劃署在討論文件內並沒有提出有關保育和發展康樂用地的具體內容，如度假屋和有機農屋的發牌手續，以及保育自然的方針，建議規劃署考慮委員會的意見，作出適當的修改；

- (f) 黃偉業先生詢問規劃署如何釐訂「鄉村式發展」地帶的面積，當中是否以人口數目計算；以及
- (g) 主席認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範圍的面積應由鄉村村民釐訂，他建議規劃署先了解實際的情況和需要，並在規劃土地用途時在各方面取得平衡。

10. 許惠強先生感謝委員的提問、建議和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他同意委員所說當局應平衡保育和發展的需要。規劃署是以地政總署的原有「鄉村範圍」(‘VE’)為基礎，並參考「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報告和地政總署提供的尚未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及小型屋宇需求量預測、該區地形、現有民居的分布模式、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方和其他環境特點，而考慮將土地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如村民對「鄉村式發展」地帶有意見，可向規劃署提出；
- (b) 由於規劃署需按法定要求就草圖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故此未能延長有關草圖公眾諮詢期。規劃署會蒐集所有公眾意見，並交予城規會考慮。城規會會安排聽證會，邀請發表意見的人士出席聽證會申述意見和訴求，然後決定是否修改或通過草圖。經由城規會通過的草圖最後會交由行政會議通過；
- (c) 有關休閒農業、農業旅遊和康樂設施發展的安排仍在構思階段，所以規劃署未能在現階段提供相關的發牌或詳細資料，但規劃署會將各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向城規會反映；以及
- (d) 警務處會先在邊境禁區加設圍網，而保安局會分階段開放禁區，所以邊境禁區並非在 2011 年全面開放。

11. 委員就上述回應再提出下列問題、建議和意見：

- (a) 溫和輝議員詢問規劃署，市民應用哪一個方式向城規會提出意見。他表示，村民認為鄉村土地本屬村民所有，而土地亦不適合耕種，所以他們反對當局將土地劃為農業用途。他指出，早前有千多名沙頭角蓮麻坑村民獲裁決有權

合法興建丁屋，如按草圖所示的規劃，根本沒有足夠土地供村民建屋。此外，他留意到規劃署亦縮減擔水坑村和木棉頭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範圍，他重申，村民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建屋生活，不會影響區內的綠化情況，並促請城規會修改有關地區草圖；

- (b) 劉容壽先生指出，規劃署只提供兩個月的諮詢時間，他擔心城規會在諮詢期後未必會接受村民的意見，而通過上述草圖。他促請規劃署與城規會商討，考慮土地業權人的權益，修改沙頭角蓮麻坑村、木棉頭村和擔水坑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範圍；以及
- (c) 藍偉良議員指出，多年來政府未有發展禁區範圍。他認為如今香港已回歸祖國，當局應發展禁區，並建議擴大禁區中部和西部的開放範圍。

12. 許惠強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建議和意見，回應如下：

- (a) 市民可以書面方式提出意見，城規會將會把意見交由規劃署處理。城規會會邀請發表意見的人士出席聽證會，而各部門亦會回應意見；
- (b) 規劃署無權修改草圖內容，由於有關草圖修改的工作乃由城規會負責，他會將委員的意見交予城規會考慮；以及
- (c) 擴大禁區中部和西部開放範圍屬策略性建議。就是次草圖，規劃署是以「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報告作為草圖的藍本，而規劃出草圖上的保育範圍。他表示會將擴展禁區開放範圍的建議交予城規會考慮。

(葉曜丞議員於此時離席。)

13. 主席建議規劃署慎重考慮當地村民的需要，正視有關擴展「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訴求。

14. 委員再作出以下補充：

- (a) 溫和輝議員指出，沙頭角禁區範圍內的土地有 95% 劃為「綠

化地帶」，有 5%的土地為「鄉村式發展」地帶。他促請規劃署把村民要求擴展「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意見向城規會反映；

- (b) 劉容壽先生認為規劃署在編制草圖前應先諮詢各鄉事委員會，聽取村民的意見。他詢問規劃署可否提供提交予城規會的報告；

(余智成議員和譚見強議員於此時離席。)

- (c) 蘇西智議員詢問規劃署在諮詢期後可否修改有關草圖，並促請城規會聽取村民的意見，修改草圖的「鄉村式發展」地帶範圍；以及
- (d) 黃偉業先生認為土地業權人應有權自主土地用途，但現時草圖建議的「鄉村式發展」地帶範圍縮小了，使鄉村發展變得沒有彈性。

15. 許惠強先生表示，規劃署會記錄各委員的意見，並把這些意見向城規會提交，以供考慮。城規會會再決定是否修改有關草圖。

16.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並建議規劃署向城規會反映委員會對「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意見，以供城規會考慮是否對草圖作出適當的修改。 規劃署

第 4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工程

(文件第 48/2010 號)

17. 朱金藏女士介紹文件第 48/2010 號。

18. 委員就上述介紹提出下列問題、建議和意見：

- (a) 劉容壽先生感謝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加快進行上述改善工程，並指出採用生物處理污物系統能減少廁所發出的氣味；

- (b) 廖國華議員感謝食環署將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改善環境衛生；
- (c) 黃偉業先生詢問食環署可否考慮擴大松柏壆村和其他鄉村的廁所，使更多村民受惠。此外，部分廁所非常接近民居，他建議食環署將廁所遷移；以及
- (d) 潘忠賢議員建議食環署在公共廁所設置踏廁。

19. 朱金藏女士感謝委員的建議和提問。她表示，建築署在決定廁所的面積時會考慮廁所周邊環境，例如加大面積會否涉及佔用私人土地，地下貯糞池大小等。食環署會視乎廁所面積設置坐廁和踏廁，方便市民使用。

20.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是項工程，如委員有個別意見，可於會後與食環署跟進。

第 5 項——要求全面改善粉錦公路(建德學校至營盤上下村段)排水設施

(文件第 49/2010 號)

21. 侯金林議員介紹文件第 49/2010 號。

22. 黃敏賢女士回應稱，路政署已於 2010 年 9 月與北區民政事務處和渠務署到粉錦公路進行實地視察，並建議在建德公立學校附近加設馬路排水收集設施，並連接至現時的排水渠。由於該處位置狹窄，須與警務處研究臨時交通安排，她預計有關改善工程可於 2011 年 3 月完工。此外，路政署建議在營盤協成茶樓附近加設馬路排水收集設施，連接現有的排水渠，預計工程會於 2011 年 3 月完工。

23. 委員就上述回應提出下列問題、建議和意見：

- (a) 侯金林議員建議路政署在會後提供工程圖則，讓委員明白工程位置和內容；以及
- (b) 黃偉業先生詢問路政署可否將建德學校至營盤一段的雨水

渠設於香港哥爾夫球會範圍內。

24. 黃敏賢女士表示，路政署現正計劃進行上述兩項工程以改善粉錦公路的排水情況。當工程圖則完成後，她會經秘書處向委員提供有關圖則。她指出，工程位置並不包括香港哥爾夫球會的一段粉錦公路，該路段的排水情況過往已作出改善。

25. 主席建議路政署在會後提供改善工程的圖則，並盡快展開工程。

(會後按語：路政署已就委員的建議提供粉錦公路的道路渠道改善工程的圖則。秘書處已於 2010 年 10 月 26 日將有關圖則發送予各委員參閱。)

第 6 項——改善梧桐河環境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26. 黃宏滔議員報告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如下：

- (a) 機電工程署現正為於梧桐河河畔安裝路燈的工程預備標書，並會於 9 月底進行招標工作，預計 11 月初會有招標結果，如一切順利，安裝路燈工程將會在 2011 年 1 月至 6 月進行；
- (b) 工作小組已討論有關改善梧桐河水質的工作，並會繼續跟進有關問題；以及
- (c) 渠務署已因應委員的建議在梧桐河河畔掛上 60 條橫額，警告市民不要進入河道，並且在橋墩下加設橋墩號碼牌，以便消防處在接報後能更準確地得知事發地點，迅速到達現場作出救援。此外，渠務署亦會在 10 月底前完成在橋墩加設水尺的工作。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梧桐河的安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再要求政府部門作出跟進。

27. 潘忠賢議員表示，渠務署在梧桐河河畔的維修通道設有告示牌，警告市民不要進入維修通道。他詢問渠務署，如市民進入維修通道後發生意外，責任誰屬。他建議渠務署拆除現有告示牌，讓市民能合法地進入維修通道，以及釐清有關責任。

28. 吳比輝先生表示，渠務署不鼓勵市民進入維修通道，並在通道設置欄柵防止車輛進入。由於維修通道由另一組同事負責管理，他會於會後跟進，並經秘書處向委員會報告。

渠務署

29. 主席建議各政府部門繼續跟進梧桐河的水質和安全問題。

第 7 項——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報告

30. 溫和輝議員報告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工作小組已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舉行第 3 次會議，通過 4 項多元化活動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申請已載列於文件第 57/2010 號，並會在議程第 8 項再作討論。

31. 劉容壽先生表示，由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舉辦的「沙頭角區生態保育旅遊推廣計劃」因部分旅遊路線涉及禁區範圍，需與警務處磋商，故此活動舉行日期延至 2010 年 12 月中旬開始。他會盡快通知秘書處更改活動詳情。

第 8 項——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第 57/2010 號)

3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 4 項經由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通過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申請內容已載列於席上的文件第 57/2010 號，撥款總額為 312,000 元。

33. 秘書補充，在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通過撥款申請後，附件 2 和附件 3 申請中有部分細項的數量和單位成本作了修訂，但有關修訂並不影響申請撥款的總額。她請委員備悉有關修訂。

34. 黃偉業先生申報他是上水區鄉事委員會的執行委員。

35.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第 9 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文件第 50/2010 號、58/2010 號至 60/2010 號)

(A) 「上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進度匯報及上蓋設計

(文件第 58/2010 號)

36. 主席表示，合約顧問已就「上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擬備了工程設計，有關資料載列於席上的文件第 58/2010 號。

37. 梁慶怡女士介紹文件第 58/2010 號。

38. 委員就上述報告提出下列問題、意見和建議：

- (a) 潘忠賢議員建議採用較深色的膠片建造上蓋，以有效地遮擋陽光；
- (b) 藍偉良議員指出，合約顧問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會同時進行上蓋設計和結構測量工作，避免延誤工程進度，他詢問合約顧問是否已經展開結構測量工作，以及文件中的上蓋設計是否恰當和可行；
- (c) 曾勁聰先生表示，在工程範圍內有一個行人路和單車交匯處，他詢問合約顧問該處的上蓋設計會否有特別安排，以及 B 段位置的上蓋會否伸延至隧道內，還是只會伸延到隧道入口；
- (d) 賴心議員指出，上水行人路上蓋和粉嶺火車站附近的一段行人路上蓋同樣以透光的膠片建成。他表示，粉嶺行人路上蓋使用透光膠片，令設有上蓋的範圍的溫度提高，市民都不願意使用有蓋行人路，後來當局在上蓋塗上隔熱物料，情況才得以改善。他建議合約顧問避免上水行人路上蓋有同類情況發生；
- (e) 羅世恩議員詢問合約顧問 A 段和 B 段的上蓋設計是否一樣；
- (f) 劉國勳議員認為現時上蓋的設計未能發揮擋雨作用，並建議合約顧問修改上蓋設計；以及

(g) 劉容壽先生詢問合約顧問在設計上蓋時有否考慮擋雨的需要。

39. 梁慶怡女士感謝委員的提問、建議和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合約顧問在上蓋的 A 段和 B 段將採用同一設計，行人路上蓋的設計初步看來符合路政署和運輸署的基本要求，包括上蓋需要和單車徑保持 500 毫米的距離，設計為單支柱式的上蓋，而支柱亦須安裝在行人路欄杆的一邊路面，並使用輕巧的物料建造，避免加重上蓋對現有行人天橋的負擔；
- (b) 路政署在收到合約顧問提交的行人路上蓋設計和詳細結構測量報告後，才會考慮通過有關上蓋設計；以及
- (c) 由於行人隧道由運輸署管理，合約顧問會與運輸署磋商 B 段上蓋末端與行人隧道連接的安排，並會爭取將 B 段上蓋伸延至隧道內。

40. 葉福全先生補充，上水行人路上蓋的設計是用作遮蔭擋雨，他建議採用一些具隔熱功能的物料來建造上蓋，但物料的價格會比較高。他表示，如要加強上蓋的擋雨功效，合約顧問可以調低上蓋的高度和調整上蓋的設計。

41.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合約顧問繼續跟進上述工程。

(B) 「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新修訂工程預算

(文件第 59/2010 號)

42. 莊敏婷女士就席上文件第 59/2010 號作出報告，並請各委員考慮通過新修訂的工程預算，由原來的 622 萬元增至 830 萬元。

43. 胡凱怡女士補充，由於路政署在工程開始招標後提出新的技術要求，包括在上蓋加設雨水槽和排水設施，而有關設施並未包括在招標預算內，因此需要額外開支建造雨水槽和排水設施，以符合路政署最新的要求。此外，物價指數在 2009 年第二季至

2010年第三季期間上漲了22%，以致工程造价比原來預算為高。

44. 委員就上述報告提出下列問題和意見：

- (a) 潘忠賢議員認為，雖然工程預算增加，但委員會應盡快落實工程，以免造價繼續上漲；以及
- (b) 劉國勳議員同意盡快開展工程。他指出，物價指數只上漲了22%，但工程預算卻增加了30%，他詢問合約顧問工程預算增加30%的原因。他認為合約顧問延誤招標工作，為工程造价上漲的主要原因，遂詢問招標工作延誤的原因；

45. 梁慶怡女士感謝委員的提問和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合約顧問在2009年5月徵得委員會同意初步設計後，便進行詳細設計的工作，並致函各相關部門和公共設施機構諮詢意見。當時合約顧問收到水務署的反對，並獲通知在工程範圍內有一條直徑約450毫米的地下水管，水務署要求合約顧問先進行地下勘探工作，確保上蓋設計不會影響水管，才可以展開工程。故此，合約顧問立刻向委員會報告和安排地下勘探工作，但由於合約顧問須先向路政署申請掘路紙才可進行勘探工作，而掘路紙申請需時，以致勘探工程在本年5月才能完成。由於勘探結果會影響上蓋設計，如合約顧問同時進行勘探和招標工作，有可能因設計有改動而須重新進行招標，所以合約顧問必須在勘探報告顯示有關上蓋設計可行，並徵得水務署同意後，方可開始招標工作。此外，合約顧問在回標時發現造價超支，所以要再向委員會報告和徵求委員會同意增加預算金額；以及
- (b) 雖然合約顧問之前已按既定程序獲路政署批准上蓋設計，但路政署後來在招標工作開始後要求上蓋加設雨水槽和排水設施連接附近的公共去水井，所以合約顧問需要增加造價以符合路政署的最新要求。

46. 黃偉業先生要求合約顧問提供物價指數上漲22%的數據。

47. 胡凱怡女士表示，根據政府公布的數據，在2009年第二季的物價指數是983元，而在2010年第三季是1,200元，升幅為

22%。

(侯金林議員於此時離席。)

48. 主席表示，工程最初通過的預算為 930 萬元，但後來工程預算修訂至 622 萬元，現因物價上漲和後加工程，工程預算須增至 830 萬元。他認為建築署、民政事務總署和合約顧問已按程序甄選承建商，他請各委員考慮是否支持修訂工程預算。

49. 委員就上述回應再提出下列問題、意見和建議：

- (a) 劉容壽先生和賴心議員均認為，由於各承建商已遞交標書，委員會不能就工程費用討價還價，為能盡快展開工程和使居民受益，他表示支持上述修訂建議；
- (b) 廖國華議員認為合約顧問應代委員會爭取一個合理的工程造价；
- (c) 潘忠賢議員、羅世恩議員和劉國勳議員均表示支持上述修訂建議；
- (d) 賴心議員指出，相比其他政府的大型工程，上述物價指數的升幅可以接受；
- (e) 羅世恩議員建議合約顧問在得悉要增加工程預算時，應盡快經秘書處通知各委員；
- (f) 劉國勳議員和劉容壽先生建議合約顧問檢討工程處理的程序，以避免同類造價上漲的情況在其他工程出現；
- (g) 劉容壽先生建議合約顧問向委員會提交文件，解釋工程支出的升幅；以及
- (h) 主席詢問合約顧問可否向承建商提出減低工程造价的要求。

50. 葉福全先生表示，如委員因工程費用太貴而希望工程重新招標，物價指數有機會進一步上升。合約顧問有既定的專業操

守，不會藉增加工程預算而提高顧問費用，他亦不能在招標期後向承建商提出減低工程造价的要求。物價指數的增幅是按政府公布的數據釐訂，加上因應路政署的最新要求，合約顧問須在上蓋加設雨水槽和排水設施，以致工程預算比原來預算增加約 30%。

51. 廖國華議員擔心是次工程預算修訂會成為先例，日後會有更多工程需要增加撥款，並建議合約顧問在得悉需要修訂預算後盡快與委員會商討。

52. 劉國勳議員建議合約顧問提供詳細報告，解釋修訂款額的詳情。

53. 主席建議合約顧問提供詳細工程預算修訂報告。 合約顧問

54. 葉福全先生指出，合約顧問不能控制投標價格，承建商的報價有可能會比預算高。他會稍後向委員會提供詳細報告。

55. 委員會通過上述工程預算修訂，工程預算增至 830 萬元。

(C) 「上水唐公嶺信箱架建造工程」新修訂工程預算
(文件第 60/2010 號)

56. 郭忠良先生介紹席上文件第 60/2010 號。

57. 委員會通過上述工程預算修訂，工程預算增至 16 萬元。

(D) 地區小型工程整體進度報告
(文件第 50/2010 號)

58. 莊敏婷女士就文件第 50/2010 號作出報告。

59. 劉國勳議員表示，他在 2010 年 7 月曾與北區民政事務處和合約顧問就「粉嶺蝴蝶山沿山徑避雨亭建造工程」和「上水箕勒仔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進行實地視察，並提出意見。他請合約

顧問報告有關項目的跟進情況。

60. 葉福全先生表示，「上水箕勒仔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已承諾在 2010 年 10 月底前完成修補工程。

61. 劉國勳議員建議合約顧問跟進「上水箕勒仔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的涼亭漏水問題，以及「粉嶺蝴蝶山沿山徑避雨亭建造工程」位置 2 避雨亭建造進度緩慢的情況。他表示，行山人士對上述兩項工程有其他建議，他會於會後將意見交由合約顧問跟進。

62. 梁慶怡女士回應稱，由於有行山人士建議保留「粉嶺蝴蝶山沿山徑避雨亭建造工程」位置 2 原有避雨亭的設計，合約顧問須重新按有關樣式及考慮安全因素設計避雨亭，再交由民政事務總署審批。根據合約要求，承建商有 117 天工期來建造位置 2 的避雨亭，工期於 2010 年 6 月開始，預計 11 月初完結。承建商已完成地台部分，而避雨亭部分現正在內地加工，稍後會運到香港並由直昇機運送到地盤。她預計工程應可按時完成。

63. 劉國勳議員建議合約顧問在工程完成後，再與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活動。

64. 主席促請合約顧問和民政事務總署跟進上述兩項工程，以秘書處及考慮將「上水箕勒仔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列入黑名單。

第 10 項——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及撥款討論

(文件第 51/2010 號至 55/2010 號)

65.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2 份工程撥款建議書和 3 項新提案，有關文件已夾附在議程內。

(A) 粉嶺蝴蝶山加設休憩設施工程 (文件第 51/2010 號)

- 66. 劉國勳議員介紹文件第 51/2010 號。
- 67. 藍偉良議員和潘忠賢議員均表示支持上述工程。
- 68. 委員會通過把上述項目列為優先工程。

(B) 北區小型維修或改善工程撥備
(文件第 52/2010 號)

- 69. 莊敏婷女士介紹文件第 52/2010 號。
- 70. 藍偉良議員表示支持上述工程。
- 71. 委員會通過把上述項目列為優先工程。

(C) 粉嶺車站路附近避雨亭建造工程
(文件第 53/2010 號)

建議擴闊粉嶺車站路粉嶺站巴士站上蓋(包括小巴士)並連接火車站
(席上文件)

(D) 粉嶺華明路避雨亭建造工程
(文件第 54/2010 號)

- 72. 主席表示，上述兩項工程提案的提案人均為劉國勳議員，他建議委員會一併討論上述兩個提案。
- 73. 劉國勳議員介紹文件第 53/2010 和第 54/2010 號。
- 74. 羅世恩議員表示，他和潘忠賢議員早前曾提交一份工程提案，名為「建議擴闊粉嶺車站路粉嶺站巴士站上蓋(包括小巴士)並連接火車站」，有關提案已在席上供委員參閱。
- 75. 潘忠賢議員表示，席上的提案在截止日期前已送到秘書

處。由於提案涉及建造巴士站和小巴士站上蓋，北區民政事務處建議先與巴士公司和運輸署跟進，故未有納入議程內。他認為上述提案的建議與文件第 53/2010 號的建議相似，要求委員會一併跟進上述提案。此外，他會向巴士公司建議擴闊粉嶺車站路的巴士站上蓋，如巴士公司接受有關建議，便可交由巴士公司處理。

76. 莊敏婷女士表示，秘書處曾收到有關提案，但擴闊巴士站上蓋不屬本委員會的工作範疇，故秘書處未有將提案納入議程內。她表示，北區民政事務處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在粉嶺車站路建造合適的設施供居民使用，並會與潘忠賢議員聯繫，跟進巴士公司的回應，以適當地配合工程的進行。

77. 劉國勳議員建議盡快展開工程，避免工程費用上漲，增加工程成本。

78. 潘忠賢議員建議委員會繼續跟進工程，而他會繼續與巴士公司聯絡，兩項工作同步進行。

79. 主席建議潘忠賢議員繼續與巴士公司聯絡，跟進擴闊巴士站上蓋的建議。

80. 委員會表示支持進行上述兩項工程，並建議提案人向委員會提交工程撥款建議書。

(E) 粉嶺和睦路避雨亭建造工程
(文件第 55/2010 號)

81. 羅世恩議員介紹文件第 55/2010 號。

82. 委員會表示支持進行上述工程，並建議提案人向委員會提交工程撥款建議書。

第 11 項——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撥款中期檢討
(文件第 56/2010 號)

83. 主席介紹文件第 56/2010 號，並表示連同在第 8 項議程所批出的多元化活動撥款，委員會已批出超過 99% 的社區參與計劃和多元化社區活動款項。此外，他指出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的現金流已超過委員會的撥款額 6,552,000 元，因此委員會將沒有餘款可交還區議會大會作重新分配。

第 12 項——其他事項

8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第 13 項——下次會議日期

85. 下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致函通知各與會人士有關更改會議日期的安排，下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6. 會議於下午 5 時 4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1 月